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

(上接03版)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增 加护理型床位,设置相应服务功能 区,加强失能、认知障碍老年人保障 能力建设。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民 政部门应当建立老年人人住公办养 老机构轮候制度,在满足特困人员 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床位有剩 余的,可以向社会开放,优先为经济 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计划生育 特殊家庭以及为社会做出重要贡献 等的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

第三十九条 支持农村区域性 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鼓励通过改 建、扩建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和专 业管理服务,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 服务机构建设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 心,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

第四十条 支持社会资本设计 开发适合老年人居住的商业房地产 项目,建设或者运营集合居住、生活 照料、医疗照护等功能的养老社 区。鼓励利用自有土地、房屋建设 或者运营养老社区。

第五章 医养康养结合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政策完善、设 施布局、人才培养、合作机制等方面 推动医养康养相结合,保障老年人 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第四十二条 推动医疗卫生服 务设施与养老服务设施统筹规划、 毗邻建设,方便老年人就近获取医 疗服务

第四十三条 支持养老机构依 法设立老年医院、康复医疗中心、护 理中心或者在其内部设置门诊部、 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卫生机构,配 备康复设备或者设置康复区,提供 康复服务。设置的医疗卫生机构符 合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纳入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管理范围。

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养老机 构、设置老年病专科和门诊,有条件 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以转型开展康 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设立 的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享受养老 机构有关补贴和其他养老服务的扶 持政策

第四十四条 鼓励养老机构与 所在区域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合作协 议,畅通老年人就诊绿色通道。符 合条件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养 老床位和医疗床位规范转换机制。

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的医疗卫 生机构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安排医 疗卫生人员上门,也可以根据需求 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置分院或者门诊 部,安排医疗卫生人员常驻养老服 务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应当支持发展面向失能、认知障 碍老年人提供专业护理服务的养老 机构,增加护理型养老床位。

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符合 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开展康复护 理、安宁疗护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医 疗照护和人文关怀等服务。

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 立健康档案,完善老年人家庭医生 签约服务制度,提供定期免费体检 疾病预防、健康评估、管理医疗咨询 等服务。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 养老机构为老年人开展免费体检等

第四十六条 中医药管理、民 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发挥中医 药在老年人健康维护、疾病预防和 康复中的作用,加强老年人中医药 健康服务供给,为老年人提供中医 体质辨识、诊断治疗、康复护理、养 生保健、健康管理等中医药特色服 务,将中医诊疗、中医治未病、中医 康复融入健康养老全过程,并按规

定扩大医保支付范围。

第四十七条 对从事养老服务 工作的执业医生、护士、康复医师等 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执行与医疗卫 生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 制度,其在职称评定、继续教育等方 面与医疗卫生机构同类专业技术人 员享受同等待遇,逐步提高薪酬和

支持医师、护十和退休医务人 员到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置的医疗卫 生机构开展多机构执业, 支持有相 关专业特长的医师和其他专业人员 到养老服务机构开展疾病预防、营 、中医调理养生等非诊疗行为的 健康服务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进长期 护理保险制度建设,为符合条件的 失能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与 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 务。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发展与长期 护理保险相衔接的商业护理保险, 参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托森林、湿地、 中医药、民族、文化等地方特色资 源,开发旅居康养、森林康养、中医 药康养、温泉康养、运动康养等康养 项目, 逐步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 内 涵丰富、形式多样、结构合理的康养 服务体系。

支持养老服务组织跨区域合 作,结合老年人的需求和健康状况, 探索提供"旅居式""候鸟式""度假 式"等个性化养老服务模式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当支持建立多种类型的老年人体 育组织,推讲话合老年人体育健身 的场地设施建设和使用,加强针对 老年人的非医疗健康干预,普及健 身知识,组织开展老年人体育健身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应当推进老年教育,建立健全老 年教育网络,均衡布局老年教育资 源,拓宽老年教育经费投入渠道,扩 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引导多元社会主体共同参与,因地制宜为老年 人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教育服务。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老年教育机 构,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鼓励普通高等学校开设老年课堂, 设置适合老年人学习的课程,满足 老年人学习需求。

第六章 扶持保障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应当设立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并 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服务需 求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留成的社会 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按照国家和 省规定的比例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事 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 家和省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相应的补贴,引导 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养老服务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应当推动智慧养老产业发展,完 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建立健全 老年人信息和养老服务信息共享机 制。推动信息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 的应用,帮助老年人解决运用智能 技术困难。保留、改进传统服务方 式,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鼓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智慧养老 服务平台,整合各类养老服务资 源,推动供需对接,提高养老服务

鼓励、支持依托我省科研优势 和资源优势,围绕老年人衣食住行 等需求,针对家庭、社区、养老机构 等不同应用环境,研发制造适老化 产品,提升话老产品的智能水平、实

第五十四条 养老服务机构依 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对与养老服务机构有关的行政事业 性收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 以减免

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 气、用热,享受居民生活类价格;有 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照 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应当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 设,将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资格纳入 职称序列,完善入职奖励、岗位补 贴、技能等级奖励和其他荣誉奖励 制度,促进养老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合理增长,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从业 人员激励褒扬机制,增强养老服务 从业人员职业荣誉感。

支持高等院校增设养老康复相 关专业学科,推动职业院校、普诵高 等学校与养老服务机构互设实习实 训基地、培育培训基地,拓展培养内

第五十六条 养老服务机构应 当建立健全专业培训制度,对养老 服务从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 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养老服务从业 人员的职业道德麦养和服务能力。

第五十七条 鼓励金融机构按 照有关规定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信 贷支持,创新贷款担保方式,开发适 应养老服务业发展需求的金融产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可以 按照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保险资金通过投资股权、投资不动 产等方式促进保险服务业和养老服 务业融合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帮助养 老服务机构拓展融资渠道,支持利 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股权融资和 债券融资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应当引导和鼓励养老机构购买养 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为服务的老 年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构建养老 机构风险分担机制。有条件的地区 可以给予补贴。

第五十九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 以投资、捐助、捐赠等方式参与养老 服务事业。鼓励公益慈善组织通过 慈善捐赠、慈善服务支持养老服务 事业。鼓励和引导社会捐赠优先面 向特困老年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和 残疾老年人

第六十条 鼓励和支持开展系 老志愿服务活动,发展社会普通志 愿者和专业志愿者相结合的志愿者 队伍;探索建立养老志愿服务时间 储蓄、回馈等激励机制。

鼓励成立农村养老互助服务 队,其中符合条件人员参加技能培 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第六十一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 位和社会组织职工年满六十周岁的 父母或者赡养的老年人患病住院 的,所在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的实 际情况,依据医院开具的疾病证明, 给予职工护理假。职工是独生子女 的,每年护理假累计十五天:职工是 非独生子女的,每年护理假累计七 职工在护理假期间的工资、福 利等待遇不变,不影响考勤、考核和 晋级、晋职、提薪。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制度,制定养老服务监督管理责任 清单,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老年人状况 统计调查、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 展评价。养老产业发展统计调查制 度.推动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 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 做好辖区内老年人、养老服务机构

和养老从业人员基本信息统计、调取资金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 查,科学确定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类型和昭料护理等级,促进养老服 务供需精准对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 当完善养老服务统计分类标准,定 期开展统计监测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外 负责做好老年人基本信息摸排调 查,了解老年人生活状况和家庭赡 养、扶养责任落实情况。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机构 等级评定制度,定期对养老机构的 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管理水平、服 务质量、社会信誉等进行综合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 当按昭国家、省相关标准和要求,组 织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 工作。

评定、监测结果应当向社会公 布,并作为对养老服务机构实行分 类管理的依据。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应当组织公安、地方金融管理、市 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民政等有关 部门,对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等 非法金融活动以及诈骗等风险进行 排查、监测、研判和提示,做好预防 和外置工作。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应当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养老服务信用 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和披露,并 将信用信息作为享受扶持保障政策 的参考依据;将养老服务领域的信 用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依法依规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有关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家庭 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等的监督

医疗机构应当使用经过规范化 培训的医疗护理员,依法签订合同 明确医疗护理员的工作职责、操作 规范和职业守则。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家庭服

务员工作档案,建立服务质量跟踪 管理制度。

医疗机构、家庭服务机构、劳务 派遣机构等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或者合同约定,明确对从业人员的

第六十八条 加强对养老机构 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在养老服务工作 中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禁止有 下列行为:

(一)歧视、恐吓、谩骂、侮辱、虐 待、殴打老年人;

(二)偷盗、骗取、索要或者故意 损毁老年人的财物;

(三)泄露在服务活动中知悉的 老年人的陷私:

(四)诱导、欺骗老年人消费和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序 良俗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民政、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卫生 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 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虐待、伤害老 年人及其他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 行为,受理有关养老服务投诉、举 报,并及时核实、处理:建立纠纷协 商调解机制,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 人依法维权,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 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 位或者个人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 手段, 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助、补 贴、奖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 关部门责令退回,给予警告,并处骗

款。

第七十一条 讳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未按照核准的规划要求配 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未 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 建设用地用途的,由负有相关职责 的部门依法查处。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配套社 区养老服务设施移交所在地民政部 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 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 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处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建设工程造价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

侵占、损害、擅自拆除养老服务 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 用性质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具 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三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人院评估制度或者 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 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 定提供服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提供服

(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 (五)利用养老服务设施开展与

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六)未按照规定预防和处置突

发事件的; (七) 岐视 侮辱 虐待老年人以 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

(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部门隐 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 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

(九)暂停、终止养老服务时未 按照规定安置入住老年人的: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 他违法行为。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 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 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 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 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 的含义:

(一)特困老年人供养,是指国 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 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 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给予 供养;

(二)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专门 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 文体娱乐、托养等服务的房屋、场 地、设施等;

(三)失能老年人,是指按照国 家规定评估确认的生活不能自理或 者不能完全自理的老年人:

(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是指 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者死亡, 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家庭;

(五)安宁疗护,是指为老年患 者在临终前提供身体、心理、精神等 方面的照料和人文关怀等服务,控 制痛苦和不适症状,以提高生命质 量,帮助患者舒适、安详、有尊严地 离世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0月1日起施行。

不动产权证贵失作废

权利人:东丰县鹿业有限 公司横道河鹿场, 吉(2017)东丰 县不动产权第0012429号,坐 落,东丰县横道河镇三好村,权 利类型: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 权利人: 东丰县鹿业有限公司 横道河鹿场,吉(2017)东丰县不 动产权第0012469号,坐落:东 丰具横道河镇三好村,权利类 型: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权利 人:东丰县鹿业有限公司横道 河鹿场, 吉(2017)东丰县不动产 权第0012485号,坐落:东丰县 横道河镇三好村,权利类型:国 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因保管不 善,将上述不动产权证丢失,声 明作废。

东丰县鹿业有限公司横道 河鹿场

2025年8月12日

遗失声明

名称:大安市畅隆文化办 公用品中心公章不慎丢失,公 章编码: 2208821310845, 声明 作废。

遗失声明

公主岭市双城堡镇东风村 李国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失 , 号 码 220381107202010058J2203811 07202010058JJ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公主岭市双城堡镇东风村 姜希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丢 失 , 号 码 220381107202080017J2203811 07202080017.J.J 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公主岭市双城堡镇东风村 王长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失 . 号 220381107202010053J2203811 07202010053JJ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公主岭市双城堡镇东风村 欧希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失 , 号 石马 220381107202010054J2203811 07202010054.I.J 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公主岭市双城堡镇东风村 欧仁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失 . 号 码 220381107202010061J2203811 07202010061.JJ 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公主岭市双城堡镇东风村 李会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丢失,号 码 220381107202010040J2203811 07202010040II 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公主岭市双城堡镇东风村 欧祥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失 , 号 码 220381107202010008J2203811 07202010008.IJ 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公主岭市双城堡镇东风村 王长福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丢 失 , 号 码 220381107202080005J2203811 07202080005JJ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公主岭市双城堡镇东风村 戚井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失 , 号 码 220381107202050777J2203811 07202050777JJ声明作废。